#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及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浙 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25号)。现将《监管问询 函》的内容及公司对问询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管问询函》的内容

2020年4月8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 告》,称公司与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 安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6.8682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19,843.137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 本公积。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4月17日前报送我局并 进行披露。

-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原因。
-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 3、拟以现金出资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 4、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二、公司对《监管问询函》所列事项的回复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具体原因。

## 回复:

(1) 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积累,积极推进新能源充换电业务的拓展



新能源汽车的充换桩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先进的装备制造能力。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客户包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小桔充电、国网恒大、BP(英国石油)、浙江石油等知名企业。

公司在现有研发及制造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电动助力车换电系统的研发、测试工作,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延伸和发展。

- (2) 本次股权及业务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 ①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智享"、"标的公司")定位为两轮电动车换电服务商。在本次投资前宁德智享的股东为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丰")系宁德智享的股东,s 上海钧丰是哈啰出行的主要运营公司之一,其运营的共享单车(包括自行车和两 轮电动助力车),覆盖300多个城市,拥有近三亿注册用户。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

哈啰出行的两轮电动助力车业务将为宁德智享提供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借助宁德智享的股东资源,宁德智享将两轮助力车换电业务的服务范围将扩大至商业端的骑手电动车换电,以及一般的C端用户换电。

②公司与宁德智享开展业务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增资宁德智享的同时,与宁德智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宁德智享将应 优先采购公司的新一代智能换电柜产品,并同意在同等条件及价格属于市场正常 水平前提下成为其第一大核心供应商。同时,双方在换电业务及能源互联网方面 积极持续探索、拓展合作机会与潜力,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上述方面的相关 合作。

③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基于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并积极开展两轮助力车换电系统的研发及各个部件的匹配测试工作。通过此次投资与业务合作,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布局,拓展公司的业务边际,丰富公司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



的市场竞争力。

##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 回复:

中恒电气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对宁德智享进行2亿元的投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银行存款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拟以现金出资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 回复:

依据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度经营现金流入小计109,975.89万元、经营现金流出小计102,781.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94.16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另外公司尚有足额的银行授信备用。

综上,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尚有足够的资金和融资手段支撑业务发展需要, 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 回复:

①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宁德智享为两轮电动车换电服务商,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的两轮电动车基础 能源网络。将通过智能换电柜定点投放搭建全域覆盖的换电网络,为哈啰出行的 电动助力车、商业骑手及广大个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助力车换电业务。同时, 宁德智享也将提供电池租赁和销售业务,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并将这部分用户逐 渐转化为换电用户。

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同类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公司有相对充足的现金资产和银行授信储备,可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因本次投资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③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宁德智享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宁德智享将优先采购公司的新一代智能换电柜产品,并同意在同等条件及价格属于市场正常水平前提下成为其第



一大核心供应商。同时,双方在换电业务及能源互联网方面积极持续探索、拓展 合作机会与潜力,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上述方面的相关合作。

通过与宁德智享的业务合作,不仅能够拓展公司在新能源充换电领域的业务范围,同时也能促进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不断发展。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